台 北と 市 都 市 計 畫委 員會 第二七八 次委員會會 議 紀 錄

地 點 ·本府簡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報 室

時

間

•

列 )席:詳如簽到 表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主

出

宣讀二七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 除補 正部分外, 其餘 認為 無談 · 予以確定。其應 補正者

紀

錄:

李

昌

應

為

\*

附帶決議: 加 附帶決 議 本次會議補 • 內容如左: 正部份及討論

時效 之一等地 地號 , 、密婆 經 簽 號部分保 坑 奉 11. 市 段 護區 長 廿 兼 四 土 等 主 任 地 地 事項:「變更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福德坑 一委員 為 虢 和泉頭 圾 核 垃 可後 掩 埋處理 埔 , 11. 卽 段 場 行 六 用地計 錄案依程序辦理 + 入 等 畫案 地 號. 。」之決議 及石壁坑 , 俟下次 4. 小段卅八 段 , 為爭取 一三八 委員會

事 項

議

時

宣

F

追

認

討 事 項 (+)(1)(1)北市宣旨技字第9九

説 明 由 :修 訂天母舊市區へ 磺溪以東、二三、號道路以北 J 細 部計 畫(通盤檢 討 案

本案係 台北 市政府72 9.66府工二字第四二八三八號函送到會。

原紫圖、

説詳

如

議

程資料

本案説 不另圖 線 • 明 示 地 書貳、檢 分 割 線 討計 不進 相 畫內容七、其他 符者 ,應 将 計 櫊 畫圖 之説 明中,凡 上不另標示變更」 有 道路 甲心 改 為 椿位 與 計 指 定 上 建

鎮方

三、其餘照案 天母一 邦、荆 並 請 陳委員文祥、辛委員晚教、 馬 路六十 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 委員鳳崗、徐委員德餘、徐委員金鐸、魏委員仰賢等組成 通 過 七街 ٥ 南 北兩 側 , 作業單位 其 張委員祖 住宅區細分等級之劃分是否適當, 工作人員實地 璿 、王委員 勘查並 源、蔡委員 研 獲具體結 添壁、 專案審查 請馬 論後再 委員 張 委員建 小組

議

四、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 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綜 理表

2	1	號編	
業台油中	<del></del>	陳	公民
處北公國	朝明	情	或
營司石	爐德	人	團
三、二一、二一、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陳	贈對道修
司建區,不油地地位 李議三必便時區號置	搬徵計建不等屋土二八八、位遷收畫築足生破地七一、二置	情	路訂以天
託案玉可,卻市。: 中)里滅如須民 士	計之如,,命損編九、二七:畫日勢以無、不為、二六四士	$\overline{}$	一番
與 七少能遠擁 林	。 期在維法財 堪廣二六四、林	建	細市
大 十交在赴有 區 學 二通天士汽 天	,必護關產,場八一、二區 以行人發之又已四、二四天	議	部區計へ
都 年流母林、 母	供,民此安不届等二六五母	Ü	畫磺
市 九量一中機 段計 月及路正車 四畫 份擁設路特 小	民市之地全准滿地六九、段 等府權區。重十號七、二二 早應益,市建年。、二四小	理	へ 漢 選 以
研 里擠置口多 段 完 民へ加,, 三	作儘。理府, 二七六段 準早 應如危區 七五、二	由	黎檢討三、
地一加度請 。半油前將	二 一 一	建	<b>)</b> 號 案
為站半上	收儘 更將	議	所
停用段述 車地規土	日早 為上 期公 住述	辨	提
場,劃地	翔公 住述 。告 宅土	法	意見
用另為深	其 區地	体	綜
		審查意見	理表
計採所或得因 畫納提土上該	二、二、 考留不當原	委員	
。,意地述公	。供予,計		
<b>仍見使土司</b> 維暫用地尚	工採所畫 務納提並	<b>會</b>	
持不權產未原予,權取	易·意無 参 見不	決議	
72-1675	72.10 1634 $72 - 1693$	備註	

Ø

	4.	3.	
*	司有業瑞	莊	
	等限股三	宗	
	公份鑛	昇	
	- 1,2 1,7		
完區以利地方之繁榮,並維 足,編為第二種住宅區,似 尺寬道路,交通便利,建 製仟坪公園綠地,並規劃有 數仟坪公園綠地,並規劃有	二七七—一、二七八—二七七—七、二七八—二卅五、廿及三角埔段玉卅五十十二、卅、卅八十二十十二、卅、卅八十二十十二、卅八卅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政府應加強本地區公共設立 中大母派出所、附近大廣 中天母派出所、附近大廣 學管制。 平管制。	接治護售中。 與部聯合訓練協會」使用 與本建議案土地為台北縣政 無設置加油站。 與對此規畫,研究報告指出 時為實
無完	六、潮三二、湖三二小城北小州段 第九段	加施 實林主 實林主 建之 花立要 本建 容,道 地設 積為路	·農府 天畫 本民學理 地區 司體 ()
	區。 要為第三種住宅 辞將上述土地變	拓寬開闢。 路七段至日山北 一讀卷 一讀卷 一讀卷 一讀卷 一讀卷 一讀卷 一讀卷 一讀卷 一讀卷 一一讀卷 一一讀卷 一一一 一一一	
	採,原 納所計 。 意 並	二、 考留不當原 。供予,計 工採所畫	
	意見不予	務納提並 局。 意来 見不	
72-1690		72-1683	V

. . Lt

	7.	6.		5.
	等李	兴羅黃		林
	三培	文崇嫦		秋
	人松	村昌城		M
二、民等所有右述土地,於二十餘年前	一六、二一七、二一七—一等地號 更為住一 陳情位置: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二 請将上	有道路可通行。(如附圖) 少,人車通行甚為危險,且四週已坡(有四十公尺深),且交通流量坡(有四十公尺深),且交通流量一該段計畫道路臨礦溪為一急峻之險道路。	少地如一為、之時內向四同一四零,東九一二次地並移地人七年	大東刊之時零也。 一四八、一四九、一二六、 寬計畫四七、一四八、一四九地號)因中間有條 一四八、一四九地號)因中間有條 一二七、一二八地號。 一二七、一二八地號。 一二七、一二八地號。 一二七、一二八地號。 一二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二六、 寬計畫 四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通過,造成無 一二十、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宅區。	該 段 計 畫		道逃路向公東尺
	-			
約	采內 ,所提意見不予 原計畫並無不當	採納。 採納。 展計畫並無不當		納。 然及交通順暢, 為免影響他人權
		72-1694	72-1687	

四

保喜留地欣失獨、均查被 維民乃,部 民等為擬近 等所明大為 之有智幅解 合該之縮決 法三决减公 權筆策不共 益土,必設 。 地至要施 撤為之保 銷欣保留

留。地之聞公民高巴民劃,請,取內平等複變等為 以将此得政。所大更所公 有厦為有共 土,住土設 地巴宅地施 未為區鄉保 蒙有,近留 變效與四地 更之建週迄 ,利高,今 實用級近。 屬,別年 有惟墅來

72-1636 72-1697

8	號編	
杜	陳	
瑞	情	公   民
奎	一人	或
ш		團
四 三 二 — 商率複考為房地地士亦土 · ,米天小陳	陳	體业
<b>業較房應求屋經號林無地又為計母段情</b>	情	對 道修
區高,到鄰之濟土區損亦此交畫國一位 ○ 之 故 現 市 漫 利 地 三 実 学 地 通 道 小 九 署	1.5	路訂
。之故現市選利地三害皆地通道小九置 土應況建界用東角他為形安路西○:	~	以天
地將,築。應側埔人本及全,北地士	建	北母
使此天美 将天段權人現與全角號材用一母觀 道母三盆所況便長至等區	.	) 舊細市
用一母觀 道母三盆所況便長至等區 分地七、 路三角。有均捷只天。三	議	部區
區區路整 往路埔 ,為,有母 角		計へ
,,旁齊 西,小 如晨應一三 埔 或改均劃 移為段 截田截百路 段		畫磺
變為為一 至促一 彎,彎餘間 三		一溪 通 以
更容七, 對進九 取週取公之 角	由	盤東
為積層應 面土〇 直圍直尺八 埔		檢、
等读事 一流的社类的日本	建	討二
管請商一へ請線計請彎尺請 制取業帶 S 將往畫將取計將	. 1	シ 三、 条 號
。銷區UR此西道天直畫上	3,3	所
容。變 9 一 移路母。道通		提
積 更道地。之三 路八 		意
		見線
•	審查意見	理
	意小	表
四 三 二 —	見組	
不當原採所案變屬查見權為。意人,核查	委員	
一 予,計納提審更主所不益免 見權為定該		
採所畫。意議,要建予,影 不益免公道 納提並 見範不計議採所響 予,影布路		
○ 意無 不圍在畫者納提他 採所響實早	·   /*	
見不 予,本之係。意人 納提他施已	議	
72-1700	備	
1 1,00	註	

甘論事項口以以外北市主旨於學第八號

紫 由:修訂縱質鐵路、 敦化南路、和平東路、復興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へ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説明:

本案係 台北 市 政 府 72. 9.10.府工二字第四 〇二四三號函送到

二、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議:

本案除説明書貳、一七一四 **宅區於申請建集時應留設三·六四公尺之騎樓或退縮留設三·** 應訂正為「本計畫地區面臨仁愛路、敦化南路 六四公尺為 無遮 之住

簷人行道,其退縮部 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外 , 其 餘照案 通 過

一,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O

2	1.	號編	·
徐英陳	謝郵	陳	公
真 鶬	招哲	情	民或
理 春	治明	人	奥
二工化,府心明查之三申 。 五務南依工投二 十二請 號局路法務四字貴五地位	二 一、 市 請 因 行 牆 利 政 路 右 十 申 予 此 道 堵 用 總 用 述 、 請 以 , 寒 價 局 地 位 六 位	陳情	體對係訂
函67.工不局八第府地號置 略3.程能查○六財號へ: 以31.受免復   ○政少重大 : 北益征非一○局。測安	廢該大巷值之,置一置除計安口,土將為地; ,畫路,況地來尚號大 且道已而該將若未。安	(建	所圍地區細縱貫鐵路、
一市費本都五五62. 前區 坡工仍地市地號年 為復 心二請號計號函 3. 坡興	保路拓本局成欲開 區 所已寬四早兩開闢 大有無為維已半闢之 安	議	細部計畫
段字照土畫土略月 心段四第繳地巷地以12 段三八六一課道,:日 四小	權存十路自,勢六 段人在五巴行有必公 一之必公改築損買尺 小	理	一 第二路、和
〇二。征用經「62 八段 一三整敦地本坡財 〇三	權要尺成設土穿寬 段益,,單圍地郵道 六	由	次平通東
地議為變	之且地請 權保為變 盆所住更	建議	響檢討)路、復興
<b>宅</b> 道 區路 。用	。有宅道 權區路 人,用	辨法	紫所提立
		審查意見	提意見綜理表
採,原 納所 。 意 意 是 無	採納 。	決委員	
月 <del>無</del> 不不 下 子 書		議會	
72—1548	72—1544 1578	註備	

於領地出此路有該民地有合該成前九務月無竟土據甚程將留套一提仍為所為面圍土等。無實地並明一日四次 仍為所為百圍土等,既實地恭開三局25.從,地關巨受該へ圖五 承須旣之無,離地講:成際區道土〇70.日提當列級。益筆用查地 購養成證可亦,從買:巷情細,地六年書出時為年 費土地明號 時巨巷明否無土未該一道形部並為二1面異亦恭問 及地一並土 ?額道,認水地作筆。納,計經四二月陳議未道 地予一非地 壓,何之溝長巷土此入將畫指維號13.情,收用責 價以在都, 工者以事,滿道地今計該通定路書日更旋到地府 程係工實絕維使前民畫六盤建八函北正經任,曾 税購業市依 , 買,計照 此。因書本 項亦此公局 款均民共之 稱管巷曾有至跑道度,紫端一字貴船,不該 地末了辦實卷胃有至記項度,系騙「丁頁的,不該都大久該區道舖地今異路之為,之經第府年自明地市等何土派,設均,。用現配於既查六工12,亦完號 额照等設地 為繳出施籍 數工資保,

江林 茂慎 柴等

3.

此為發,業愛附之敦積都築側減總積五築區敦 積以將配過東貨仁本 率一敦合住王、爱市 , 特化實宅西財路商 俾區南際區餐神、業 能一路情之廳大信氣 地個兩況允等酒義息 **意案側和許,店路最** 其處變未範其、,濃 利理更來園商仁其厚

、申 一一展基行保近忠化率市物出少樓率層法雖化 一請 地商趨於為齡有孝南之景,現兩地一以今為南 七位 區四勢美已球遠東路本觀嚴一倍板住上,住路 六置 之一,觀遠館東路貫意,重些,商四。仍宅未 地: 容或請及超、百、穿。更地低將猜|而可區實 號大 嚴破幾來與一今建,施 豎安 重壞、勢未一都十惟容 敦區 地此肥必實則市二基積 化復 建一胖迫施建計層地率 南興 背美、使容築畫抑面時 路段 了觀擁敦積物擬或寬, 沿二 實地擠化率地實可依使 線小 施區之路時上施建據用 地段 容之建兩較層容十建分 區九

中路計 內地書 情,情 ,反形 令函時 人覆, 猜非工 疑公務 0 共局 設何 施不 用明 地示 ,條 此恭

率分百區路請當使之特個請積此區四路請 。 之容為者將之用高區街將率一一一兩變 七積百其沿容建層一廓本。地個或側更 十率分使敦積蔽建與改地 區紫以為敦 建、之用化率率築已為區 之處一一化 厳百七分南 。相物建一整 容理特商南

三同

同

0 圍在查 , 本所

右

右

不案提 予檢意 採討見 納範不

4.

進變都高其四右西瑞四申 本更市,內十述、安五請 市為更為外八地瑞街地位 紧商新促物年區安廿號置 崇業,進逐建之街三へ: 與區將土漸築三以恭亦大 改以規地沒,層東以係安 善致劃利落至樓所北信區 市可為用,今建園、義大 容建寬價現,築地大路安 觀察大值地因物區安四段 瞻大道,價常係一路段一 。 廈路請年年於。 二以小 , 蟹予年失民 段南段 促其以提修國 以、三

> 區。 區變更為商業 畫,並將該地 請予以更新計

72-1611

討論事項目 (100)北市宝倉技字第八人

案由:修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説明:

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12.9.20府工二字第四二〇三八號函送到會。

一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議:

照案通過。

一、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Þ

3.	2.	1	號編
中師	<b>局へ國</b>	李	陳
大	ン總防		情
	務部		<u>\</u>
二、一、	二 一、 校擬本北二申	二 一、 利銷然當門民公申	陳
保九請 持、位 學五置	用請案市九請地變建農、位	建或絶地道所尺請 無將對實路有計位 。 六沒際用之畫置	情
校三:	無為位,三:	公有交地房道:	~
完二大 整、安	影住置房〇大 響宅即屋地安	尺必通,地路師 寬要情其上。太	建
· 五區 三懷	<ul><li>區師產號區</li><li>大權へ懷</li></ul>	度,形長, 附改敬及不留 中	議
九 <u>生</u> 地段	對附 屬土生 師中本地段	為請學及設 東四依校卅六 北	~
號二	大東局產二 附北 ) 權小	公法需尺公 側	理
段 五	中方。屬段學, 台五	尺予要,尺 之 ,以,衡寬 十 以撤顯諸側 五	由
二、 一、 一、	以土小請 維地投變	二 一、 路四抑畫請	建
廢工道為並尺校 止務路六無側主	眷為五更 戸住三懷	。公或道撤 尺縮路銷	議
後局之公主門張	權宅〇生	計小。都	辨
之建意尺張之設九議。計變寬六	盆區地段。, 號二	畫改 市道為 計	法
			審審
			查意見
			見組
二本 三解 點議	予屬五へ查 採學三懷所 納校○生建	不當本不當本予,計予,計	決委
所畫 處議	<ul><li>用地段議</li></ul>	予,計予,計 採所畫採所畫	員
提并 理辦	地號二之	<b></b>	^
意無 。法	不係段點	。意無。意無 見不 見不	議會
72-1570	72-1664	72-1568	備註

, CI

. . .

張德水

**遭可利所、查鉅收民、** 歷供用等師該,改在。一請 除休,,大附實建該 、位 上閒且其附近感為基 二置 開,仁公中地寢公地 四: 公以爱共、區食園已 一大 園上路使北尚難,居 一安 用例之用市有安将住 一區 地舉林面高第。造卅 地懷 • 事園積工七 成餘 號生 以實大頗、號 權年 へ段 利,道大大公 盆, 公二 民因其,安園 損若 園小 居此綠可區用 失遭 用段 **,**地資公地 至徵 地二

住宅區。開地,並變更請廢除上開公

為園

採納。 ,所提意見不予 原計畫並無不當

不予採納。

72-1612

	33 133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太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兼主任委	出席	主席	地點	時間	會議名稱	台北市都
	43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Į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頁	人	:	:	:	:	市
!	73	抽	始	30				中	唐		7	YEN	1L	建	電	林	李	_		F	tin	出	市長	本府	年	本會	計畫
港	多多	Z	4	200				. 0	r	· L	1	and the second	19	The state of the s	*		73	_		القا	15	席人	兼主	簡報	//	第	委員
3	受理		3	4				健	マ		X	1	3.		那		A.C.			31	13	員	任	室	3 °	278	會
看相	が	tyl)	播	m	4			VI	辞		A	12		7	14	\$0	级			2	13	簽名	委員	40-	日下	次委	會議
3花	出て事							大				3	2		30	1				0	K	-/			午	員會	簽到
多	73/6		1			本		部盖素		建築				都市	势	教	建	and the state of t		-	工	列席			時	議	表
祖精	爱							礼		管理				計畫	政	育	設				務	單			30		
養	其					會		多人		處				處	庭	局	局				局	位	紀				
- 0美	多角		4							菜				林	4		10	,			12	列	錄				
17 m	1 1		田							蔡定芳		10		de de	如子		10			name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	K	席	:				
73	中分		柱							力士				多	B. D		30				す	٨	字				
·~	一意	**	香							楊元毅			-	K	Best		in				Wife	簽	· 20				
	健院由明高表			1/				1		毅	H '	-									Action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	名	應				
	75			$\frac{1}{}$																							
	多	7																									
	神		1																								